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6月17日上午9:00时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

63,752,751股，占公司2013年6月7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（120,000,000股）的53.1273%；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郑欢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752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徐佳、李柁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